

[本合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合同编号：2025-035

澳大利亚、新西兰欢乐春节推广项目 (第二包：出境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第三座205-209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海茹

电话/手机号：010-65102980

邮箱：bocec@whly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大厦A9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周磊

电话/手机号：13911750428

邮箱：2416825789@qq.com

甲方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通过公开招标，就提供澳大利亚、新西兰“欢乐春节”推广活动出境服务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乙方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境外项目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澳大利亚、新西兰“欢乐春节”推广活动旅务服务

项目时间：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9日(7天5晚)，具体以实际安排为准。

日程安排：(暂定，具体日期根据甲方要求及活动筹备要求执行)

9月23日 北京出发，抵达澳大利亚悉尼。

9月24日 在悉尼举办“欢乐春节”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展、非遗及生肖展示活动。举办北京入境游推介活动。



9月25日 悉尼乘机前往堪培拉，举办“欢乐春节”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展、非遗及生肖展示活动。

9月26日 离开澳大利亚堪培拉，前往新西兰奥克兰。

9月27日 在奥克兰举办“欢乐春节”推广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展、非遗及生肖展示活动。举办北京入境游推介活动。

9月28日 离开新西兰奥克兰返回北京。

9月29日 抵达北京。

项目地点：澳大利亚悉尼、堪培拉、新西兰奥克兰

具体服务内容：为团组12人提供行程规划、酒店、用餐、用车等差旅服务和出访前的团组人员护照签证手续办理、保险购买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不限于：

(1) 酒店：根据甲方往年经验，按照甲方的推荐和要求，预订位于澳大利亚悉尼、新西兰奥克兰市距离活动场地较近的3星或4星级酒店，根据人员男女比例预订双人标准间或单人大床间，房间含早餐。

(2) 用餐：每日午晚餐，用餐须保证食品安全卫生、中西餐搭配合理、吃饱吃好。

(3) 交通：大巴车一辆，包括接送机服务和每日酒店与活动场地之间往返。根据现场工作安排，司机及车辆能提供加班服务；还满足团组临时用车需求。

(4) 全程陪同领队1名：熟悉当地情况，具备优秀英语能力和流畅口语水平，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及高度责任心，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能积极为团组提供食宿行安排服务，并为团组的临时日程更改提出建议及解决方案；熟悉入境游相关情况及知识，有能力协助组织海外现场旅游推介会，推介北京旅游资源。需要领队高度配合团组人员及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团组开展活动的全部保障和服务。要求领队定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定期沟通工作进展，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做好工作记录。

(5) 办理团组因公、因私人员护照签证手续，购买保险。

(6) 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紧急预案，确保出访团组行程安全。以上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甲方确认后予以适当调整。

第二条 项目费用

1、项目费用

含税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251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元整）。（按12人计，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具体费用明细详见《报价单》。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即 ¥ 125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本项目结束后且乙方通过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财务验收评审最终确认的金额支付给乙方尾款。

3、发票

乙方应当依法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发票内容：差旅服务费。乙方开具的发票，如在收到发票日起 3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发票内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税制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国家税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甲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3 座 205

开户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20000029806600005711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3397522874

电话：65102980 邮编：100005

5、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东四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004109004665778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相关要求和建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相关确认及授权，并确保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生需求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
- 2、甲方保证提供的素材、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保证提供的参会人员信息数据已取得个人相应授权，否则甲方需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3、与乙方配合做好参团人员的联络、组织工作；对于经双方确认的行程安排，甲方应予以遵守，配合乙方共同顺利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和活动的执行。如因参加者的原因造成乙

方、乙方人员、乙方委托的人员、其他与会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临时要求提高接待标准、更改服务内容、变更行程日期等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因此而发生额外费用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后，乙方将执行甲方的合理要求。

5、如甲方要求乙方使用其特定供应商的，就该特定供应商的行为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直接向该供应商追究，与乙方无涉。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有权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后及时书面提出合理异议并要求乙方改正。

7、若甲方或参团人的交通、住宿等事项未交乙方办理，甲方应保证相应事项满足项目行程要求，否则因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或参会人自负。

8、甲方授权乙方在服务期间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因宣传或经营需要，允许乙方对外披露本合同。

9、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给予任何他人任何不正当利益。

10、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甲方业务验收及财务验收以及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双方对验收标准存在疑义的，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享有最终决定权。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等。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服务标准和价格信息应真实准确。

3、乙方如代理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过错或过失未能完成代办的手续或手续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行程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

4、甲方在项目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是，由于飞机、列车、轮船、轮渡、地铁、城铁、公交、包机、包船、专列等乙方无法掌控交通工具运行时间和运力安排的公共交通项目的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与会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索赔。

- 6、乙方应在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帮助甲方降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车船票、食宿费。
- 7、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项目活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增减项目。除非甲方指定或要求进行购物或自费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安排。
- 8、乙方应尊重甲方人员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对有可能危及甲方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活动，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及时的说明和明确具体的警示；对可能引起甲方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 9、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应急处理制度，为甲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行程中甲方或参加者遭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对甲方及参加者作出妥善安排。
- 10、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以获取合作机会，亦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
- 1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利益。
- 12、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给予任何他人任何不正当利益。
- 1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有疑似不正当的商业行为，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及时的回复及确认。甲方不予回复及确认的，乙方可以暂停提供服务，并不视为违约。
- 14、乙方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除另行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提供之服务不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需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应答及方案形成重大偏离。
- 15、乙方不得擅自对外转包、分包、拆包等。
- 16、乙方在乙方受托范围内对乙方各项工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遵守活动地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风俗等，确保各项活动合法合规开展，且不应引发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因此引发的任何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 17、乙方须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项目完毕后，对项目情况作书面总结，并配合甲方提供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及票据等相关工作，并对提供的各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甲方变更及取消

本合同以第二条约定人数报价为基础，人数减少，将按约定或资源方政策支付损失费。人数增加，乙方尽力安排，并在收到甲方需求后1日内给予答复，确认是否可以安排。

（一）人数减少

由于甲方原因参会人数减少，乙方视操作程度收取已经实际或必将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已开出机票、火车票、其他交通票证或与交通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乙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或向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收取损失费；对于允许退票的，收取退票费作为损失费。

2、已预订酒店、餐饮、用车等资源的，根据资源方的相关政策收取损失费。

3、如甲方在签署合同后---项目开始当日（含）之间取消参会人员，甲方应就被取消的参团人员向乙方支付该人项目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已实际或必将产生的费用。

注：如果甲方仅为更换参加人员而不减少总人数的，因相关服务或证件、票证、身份、资格不可转让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人数增加

1、经双方协商就增加部分另行确定价格的，双方按照商定的价格执行。

2、双方未能就价格协商一致的，甲方可以选择不增加人数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解除合同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即视为甲方取消所有参会人员，按人数减少的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人数原因变更之外，如甲方对本合同其他服务内容变更，乙方均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安排，由此增加的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不予收取。

第六条 乙方变更及取消

1、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因乙方的原因，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加以纠正，同时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同额违约金。团队出发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不限于金钱补偿）的除外。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减少约定的服务项目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服务部分的金额，并支付该部分金额 10%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签署后---项目开始当日（含）之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成行，乙方应支付暂计项目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返还已收费用并承担已实际产生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不足部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已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特别约定的，任何一方违

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2、甲方参会人员未经乙方同意自行脱离团组行程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项目费用。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费用，如在乙方无任何在先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未按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0.02%的违约金。迟延支付预付款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由此导致的资源丧失或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后果。

4、如乙方存在任何预期违约或预期无法完成本合同任意活动服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予以纠正或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乙方逾期仍未纠正，也未提供令甲方满意之担保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足部分之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

5、乙方应合法合规履行本合同，不得擅自以本项目或甲方之名义从事任何与委托事项无关之事项，不得给本项目或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否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法定免责

1、法定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或者乙方、乙方的供应商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2、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等、海啸）、战争、政变、罢工、重大疾病疫情，恐怖主义活动影响、出入境政策遇国家调整等。

3、遭受法定免责事由的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4、双方约定：因法定免责事由影响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向或必将向乙方供应商支付且未能退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危及参会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方及乙方平均分担。

（4）造成参会者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5) 涉及以上需甲方承担费用的情形的,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确定金额后,随合同尾款一起向乙方支付。

第九条 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对于乙方无法控制、甲方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乙方应协助办理,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在项目过程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车船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规定作为解决的依据;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2、由于航班延误、轮船邮轮延误、火车晚点等影响甲方既定行程或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需协助甲方与航空公司、轮船公司、铁路公司协调相应的处理办法,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3、甲方参会人员的项目过程中,如因自己的原因产生身体不适和其它意外身体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由甲方参会人员自行承担或由保险公司承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参会人员办理有关医疗手续、保险理赔手续。

4、是否给予签证,是否准予出入境,为有关机关的行政权力。如因甲方人员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办理签证而影响行程的、被有关机关拒发签证或不准出入境的、出签时间晚于出发时间的,相关责任和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或甲方人员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如甲方人员滞留境外或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而被罚没拘留、遣返及追究其它经济、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滞留人员自负。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实。

第十条 甲方提示告知

1、甲方有义务向参加甲方组织或参与的所有成员告知本合同内容、乙方对甲方及参加人员的全部告知和提示,乙方会将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团通知)书面通知甲方联系人,由甲方联系人通知其客人并让参会人充分了解。乙方通知甲方联系人视同已通知甲方该团组所有客人。

2、甲方应保证参加由乙方提供项目接待的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和责任能力,确保参加者的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团组,并有义务将参会代表的自身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3、针对安全问题,乙方已整理出《商务出行安全温馨提示》内容,具体内容可参见合同附件。

4、甲方应提醒参加者关注团组相关活动、酒店、餐饮等经营者的安全告知、注意事项、说

明及警示。

5、甲方委托乙方为团成员购买意外险。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参会人员的个人信息而导致乙方无法投保的，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告知参加者遵守法律法规，文明出行的要求（见附件）、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参加、参观违反社会公德及公共秩序的项目及场所。

7、甲方应配合乙方要求参会人员填写《安全信息卡》，并提示参会人员随身携带。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法律。

2、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1、甲乙双方的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以合同首页预留信息为准，除预留电子邮箱外，与预留电子邮箱具有相同后缀的其他电子邮箱所接收/发送信息亦视为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书面确认等事项，经过上述联系人签署或通过上述通讯地址、工作邮箱、微信进行收发即视为有效。

3、本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二）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相关修改，由双方友好商议，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3、本合同(含附件)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 服务内容及报价、《商务出行安全温馨提示》、《中国公民出境文明行为规范》、《安全信息卡》。

甲 方: 北京市海外文化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海茹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周磊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服务内容及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住宿费	1600	60	96000	12 人
2	伙食费	600	96	57600	12 人
3	公杂费	400	96	38400	12 人
4	保险费	200	12	2400	12 人
5	护签费	4700	12	56400	12 人
6	材料费	200	1	200	/
总价（元）				251000	/